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檔號：() in SBCR 1/2650/98 Pt.23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2068

傳真號碼：2810 7702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馬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青少年司法制度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的來信收悉。以下是各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綜合答覆。

政府自二零零三年起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進展如下：

(a) 家庭會議試驗計劃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警方協助下，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 10 至 18 歲的青少年推行這項試驗計劃，現正檢討計劃的成效，並找尋可改善的地方。社署會根據整體觀察及檢討所得建議，諮詢業界人士(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並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如該計劃證實效果良好，我們會續辦和考慮把服務對象推廣至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

(b) 增加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的內容

當局已進一步增加資料單張的內容，加入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專門為青少年及其家人舉辦活動的大型非政府機構的網址。警方更把單張翻譯成其他語言，照顧少數族裔中的青少年罪犯及其家長／監護人的需要。18歲以下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的家長及監護人，如曾與警方接觸，均會獲派發這份單張。

(c) 加強警方與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的互相轉介機制

當局已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加強警方與社署／教育統籌局直接轉介10至18歲違規兒童的機制，該機制目前運作順暢良好。此外，警方的轉介機制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擴展至10歲以下的兒童。警方如認為他們需要支援服務，可在徵得同意後把他們轉介社署或保護青少年組；如情況特殊，也可在未經同意下即把這些兒童的資料轉交社署。

至於制定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議，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正研究最佳的實施方法。涉及的決策局及部門如下：

- (a) 律政司；
- (b) 保安局；
- (c)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d) 教育統籌局；
- (e) 社會福利署；以及
- (f) 警務處。

這些決策局及部門已把本港現時處理青少年罪犯的種種措施納入考慮範圍。

有關復和司法原則的討論尚在進行，未有定論。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注意到，即使只引入有限度的復和司法原則，亦會對本港的青少年司法制度造成深遠影響。因此，在作出結論前，當局必須考慮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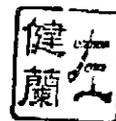
的檢控政策、立法需要、社會對復和司法原則的普遍認受性、海外經驗、香港和其他地方的社會和文化差異、對資源的影響、是否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亦會考慮青少年罪犯、受害人及市民大眾的意見。

至於向立法會匯報的時間方面，就加強支援措施的第一項議程來說，當局應可在二零零五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至於有關青少年司法制度的第二項議程方面，由於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仍在初步商議階段，而所涉議題也非常複雜，我們暫時未能提供議定此事的確定時間表。待適當時機我們便會匯報有關的工作進度。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我聯絡(電話：2810 2068)。

保安局局長

(左健蘭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經辦人：李定國先生	傳真號碼	2877 0171
溫淑芳女士		2845 1609
鄭佩蘭女士)		2869 072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經辦人：鄭琪先生		2524 7635
張淑婷女士)		2840 0467
教育統籌局局長(經辦人：文馬之芬女士)		2575 8251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馬紹業先生		2528 2284
吳淑芬女士		2528 2284
黃少卿女士)		2200 4361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蔣慶華先生		2833 5861
馮民重先生		2838 0757
吳庭光先生)		2838 7021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